

## 諮商師與受性侵害男性少年個案工作中對性別文化之理解

郭玲君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索諮商師對於受性侵害的男少年文化脈絡理解之內涵。採用「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以半結構訪談大綱訪談兩位相關實務的心理專業工作者，並以「紮根理論」進行資料分析。最後研究者透過紮根理論之「開放編碼」與「主軸編碼」的步驟針對兩位研究參與者對於個案之文化脈絡的理解內容進行分析。

經研究分析後，分成三大部分，分別是「諮商師對於個案性別文化環境的觀點」、「諮商師對性別壓迫影響的發現」以及「挑戰文化的困難」做說明。在「諮商師對於個案性別文化的觀點」裡，以六點說明諮商師的理解，分別是「男性認同男性文化-男性不暴露創傷」；「社會文化下的刻板性別文化」；「女生要照顧、男生要獨立」的社會期待；「女生要界限、男生不需要」的社會要求；「男性暴露文化的觀念」讓男性沒有機會學習自我保護，以及「在文化架構中，男孩所需要的生存方式」來做說明。而在「諮商師對性別壓迫影響的發現」中則以四點做說明，分別是：「忽視受害者」、「標籤為不適應者」、「女性也是壓迫者」，以及「專業人員的文化困境」。最後，在「挑戰文化的困難」裡，以三點分別說明諮商師的專業理解：「無力感，大家都不碰」、「連受害者也不知道自己受害了」，以及「專業人員也有男性文化的迷思」。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研究結論，並對諮商師的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關鍵詞：**文化脈絡、性侵害、少年

---

郭玲君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liquor92@gmail.com)

## 壹、前言

台灣的兒童、少年受性侵案件的人數，根據台灣內政部的統計報告指出，男童與少年受性侵的人數從民國九十四年的 127 人，逐年增加到民國一百零三年的 1190 人（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制委員會，2013）。另一部份，在安置機構的相關研究中也指出，這十年來，安置孩子的案型變化，也從經濟型個案逐漸的轉變成有性經驗、性侵、家暴的個案（洪素珍，2008）。這顯示，針對男童、少年性侵害的性議題，提供相關介入與治療的專業人員需求也會跟著增加。

然而，在實務經驗中，機構的專業人員卻明顯的在專業上感覺到不足，鄔佩麗（1999）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重建輔導人員訓練方案發展研究》中發現，接觸性侵害個案的專業工作人員覺得最棘手的事情是：感覺自己的專業處理技巧不足、可供自己專業判斷的知識不足；感覺自己最需要的協助分別是：充足專業知識、加強專業技術、累積專業經驗等。

在諮商員的專業訓練裡，對於男童、少年性侵害與性議題的內容，牽涉兩個部分，其中之一是性別與文化的認識，另一部份是性發展的基礎知識，與對於男童、少年性侵害的理解。

根據翟宗悌和鄔佩麗（2003）的研究，在篩選性侵害與家暴防治諮商師時，他們設定了需要具有碩士學歷與具有相關實務經驗的諮商師為優先考量的條件，他們認為諮商師應具備有一些基本的對於人權、性別與家庭、以及人與人之間糾葛的心理動力的認知與態度，且對於文化及人際之間的關係需要有敏銳的覺知，也需要有性別的意識，才能避免在助人工作中成為另一施暴者。因為研究指出，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牽涉到社會文化、強權與弱勢，以及性別意識和人權之間複雜的議題（林佩儀，2000；Braverman, 1988; Zucal, 1992），尤其男性的受害者，在文化上，更需要面對性別的迷思與文化的壓迫。因此，對於性別文化的認識與理解，在治療男童與少年性侵害個案的諮商師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而多數性侵害的研究對象集中在女性受害者，「男性受害者」基於社會文化的強者迷思與偏見，讓他們成為被忽略與漠視的一方（Black & DeBlasse, 1993）。洪素珍（2008）發現，國內相關於男童、少年性侵害的研究相當缺乏，使得在實務工作中，增加了專業人員對於評估受害男童與少年需求的困難，亦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與介入。因此，覺察性別文化意識、理解性議題以及性侵害的相關知識，是諮商師教育的必要條件。

事實上，男孩和女孩在童年時期有相同的機率會發生性侵害的案件（吳慧敏，2001；Briere, Runtz & Wall, 1988），但不管在台灣還是美國的男童、少年性侵害的盛行率研究中，都遠遠的低於女性受害者。國內學者洪素珍（2008）在內政部的相關研究中也指出，男性受害者，在性暴力過程中受到的傷害情形與國外的報告相似，他們很需要被協助，卻因為缺乏管道而成為被遺忘的一群。這顯示受性侵害男童與少年的實際上需要諮商的人數，遠比通報的數字要多更多。因此，只要有專業諮商師的投入，即成為協助受性侵害男性個案的主力，他們的經

驗成為實務工作中重要的參考依據。而諮商師是如何理解個案的背景與文化的脈絡，以提供適合的諮商策略與技巧，形成有效的個案概念化，讓受性侵害男童、少年能獲得幫助，這正是本研究所期待瞭解的部分，期望能夠因為獲取這些珍貴的經驗，而讓受性侵害男童、少年的介入治療有所幫助。

## 貳、文獻探討

### 一、多元文化諮商與男童、少年的性/性別議題

國內資深的性諮商師呂嘉惠（2006）認為，性與性別的議題是多元文化諮商中重要的向度，在性與性別議題之中，問題性行為與性議題是不同的，而這也是許多諮商員在面對性議題與問題性行為的無法區分，使得諮商員無法有效的提供幫助，甚至污名化的情形。因此，在諮商師的訓練過程中，對性議題的理解、學習是相當重要的。不論有無受性侵害的男童與少年，所呈現的性議題與問題性行為，既然被框架在文化脈絡之下審視，那麼文化對於性議題的解讀就會影響著諮商師對於性議題的看法與處理。Centerwall 在 2002 年提到，一些不會被明說的規定，會被人們默默的遵守著，這與權力結構、社會對個人生活的影響與其他層次（文化的、或是次文化的）是否相符，有著極大的相關。例如自慰，在個人層次會被視為私密的行為，可以被接受；而社會的層次可能不被接受。但也有可能在另一個社會文化裡，自慰是可以被接受的行為。這也說明社會看待自慰的不同，不管是對大人、小孩，還是男性、女性，都會直接的影響到教育以及性議題整體的開放度（Centerwall, 2002）。因此，瞭解兒童與少年的性議題是諮商師需要的訓練，同時對於這些性議題的自我感知與覺察，更是在接觸兒童性議題個案前需要具有的先備條件。因此，以下就兒童性議題與文化，以及性別學習認同與文化之文獻做討論。

#### （一）兒童性議題與文化

謝佩如（2001）發現家長在與兒童溝通性議題時，其溝通頻率偏低，態度也不自在，整體的溝通情形並不理想。但其中以兒童與母親較能有討論，同時又以女生與母親之間的溝通情況較好。這顯示在男性的性議題學習中，事實上缺乏較為暢通與自在的管道可以提供支持。

廖梨伶和洪栩隆（2006）的《主要照顧者與青少年性議題的溝通現況調查研究》，呼應謝佩如 2001 年的研究發現，其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青少年的性議題討論情況較好。但另一部分，青少年卻多半認為主要照顧者不懂他所遭遇的性議題而不想討論，相對的，主要照顧者也認為與青少年多討論性議題只會增加性行為的發生率。除此之外，青少年對於性議題的溝通態度與經驗，也會受到主要照顧者的態度和討論經驗的影響。這顯示了在文化視野之中，主要照顧者與青少年的世代差異。除了世代差異，社會文化背景與族群的文化背景，也是影響性議題

所代表的文化意義之因素。

Centerwall (2002) 表示，性事實上與人是息息相關的，從童年到成年的過程，性是與另一個人建立關係的重要焦點與動力所在。然而，儘管身為一個人的意義與性很有相關，也與人際很有相關，但社會卻會因為其利益，而盡可能的管理人們的感情與需求，而這也就形成了性（個人）與社會的相互關係和衝突。而這樣的管理，讓談性成為社會需要被管制的事情，社會文化就成為性議題能不能被討論的一項重要影響因素。

同時族群的文化也會影響性議題的討論或呈現。從研究中可以知道，對於華人的父母而言，開口與兒女討論私密的性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從研究中，可以看到在社會文化所呈現的性議題與在文化中討論性議題的困難性，主要照顧者與父母對於討論性議題的態度，顯示著在文化框架下的性，是私密、隱匿且不容許被討論的。在華人的社會談「性」的隱晦，更是因為華人將「性」納入「道德」的範疇之中。韋政通（1988）的華人研究中發現，「倫理」是華人所重視的價值，而性的議題，在倫理中是所謂不符合倫理的部分，因此，在華人的故有社會裡，性是不容許被公開討論的。因此，Centerwall (2002) 認為，性事實上是一種社會結構。這表示文化影響了性議題的許多面向，而性議題面貌的展現也代表了整體社會文化所呈現的面貌。

## （二）性別學習認同與文化

另一個與文化相關的性別議題，是性別的學習與認同。從研究中可以發現，性別的學習與認同來自於文化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與期望。根據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指出，性別的差異在兩歲以前是沒有辦法清晰描述出來的，但是，男孩和女孩會從出生開始，就受到不同的對待。像是誤以為在哭的嬰兒是男生時，人們會認為他是在生氣；若誤以為是女生時，就會以為他在害怕。也有研究發現，人們與男嬰互動時，表現鼓勵較多活潑的遊戲；而與女嬰互動時，會利用較多娃娃。這些都反應出早在嬰兒出現性別概念時，環境已經很早塑造他們性別。然而，Papalia 和 Olds (1998) 在其發展心理學整理許多的研究後也指出，許多的性別印象，不僅只是孩子學習家中的父母，更是孩子吸收了文化中的性別角色，只是，性別刻板化印象限制了兒童對自己，以及對於未來的看法。就像是男生因為被社會化的程度高，對於刻板化男性形象的接受度高，使得男性也比女性受到較多的壓力，他們被要求「要像個男孩子」、「不可以娘娘腔」，女性在穿著、遊戲和玩伴的活動上，顯得比男孩子有較多的選擇空間。這顯示，不合乎性別角色期待的樣子令男人（父親）比令女人（母親）困擾，而這同時，也在說明一個性別文化的現象，Biller 在 1981 年研究發現，雖然父親傾向增強刻板化印象，但也同時幫助孩子對自己的性別感到滿意，因為，在工作與異性關係上有較滿意感受的人，通常也較多擁有一個強壯並且對自己男子氣概有信心、有能力且關心孩子的父親（Papalia & Olds, 1998）。這樣的現象說明著，男性的男子氣概可以使得男性在社會文化中生存的較好。反觀，遭受性侵害的男性，在性別刻板印象的文化壓迫

下，成為女性、弱勢的同義辭，與自身的性別意識產生衝突，進而使個體因為同時具備男性、受性侵害者的兩種角色，吸收了文化的壓迫，再度成為文化底下的受害者。而在性別認同上，倘若加害者是男性，那麼男性受害者在接受文化中的性別認同時，極可能出現困難與混淆，他不知道要認同的究竟是在加害者底下的男性還是女性性別角色。

總和上述性議題與文化的關係，以及性別學習認同與文化的關係文獻探討，可以知道，諮商師需要理解文化脈絡，以多元諮商的概念思考在文化裡頭呈現的性議題與性別學習現象，才能思考在文化脈絡下，男童與少年所呈現性或性別的樣貌。

## 二、多元文化諮商與性別議題

性別的議題自從女性主義崛起之後，引發諸多廣泛的討論，隨著諮商的演進歷程，也隨著社會型態趨近多元的世代，以女性主義為主討論關於性別的差異、影響、性取向的議題，以及在社會文化上性別所遭受的壓迫與控制，都漸漸的獲得研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重視。也因此，在諮商中，關心性別議題所帶來對諮商歷程與關係造成影響的研究也逐漸增多。而其中分述下列三項在文化之中的性別議題：

### (一) 父權社會文化的壓迫與受性侵害男童、少年性議題

根據男性受性侵害的研究發現，男性性侵害者的通報比率比女性少很多。且性侵害的研究，也較少關注在受害的男性身上。然而，在實際上，男性與女性會受到性侵害的比率是相同的，這顯示了文化對於男性的期待也同樣的反映在受害者的研究之中，不論是質與量，都不如女性受害者的研究要來的多與廣泛和深入。他也認為，在許多男性侵害受害者的經驗裡，懷疑自己不是男人、懷疑自己是否是同性戀、性關係混亂，皆與文化期待一個男性應該要有的角色與功能息息相關。我們的文化期待男性的男子氣概，很難接受男性成為受害者、被欺負者，在文化底下大多人相信女性較容易受害，而會受害的男性是娘娘腔，一定也不是一個真正的男人，受害者與女性劃上等號，讓受害男性遭受文化的壓迫。且通常性侵害是被保密與隔離的，因此這些受害男性也無從得知，其實也許多人和他有相同的經驗，而他們只會變得越來越孤獨，認為只有他才發生這樣的事件，而這樣的相信會一直持續到他長大成人（Lew, 2004）。

古錦榮（2009）認為父權社會文化的壓力，讓男性在這樣的社會制度底下，需要承擔與學習傳統男人應該要有的角色與功能，必須學會競爭，要懂得成王敗寇的道理，也要學習權力控制的議題，成就與權力決定了一個男人的地位。也指出，父權文化的另一個壓力是男尊女卑。男人在社會上與家庭中的地位比女人高，感覺像是一個既得利益者，然而，一個既得利益者卻需要付出不能輸、不能脆弱的代價，在既得利益的陰影下，終其一生也重複的在被壓迫與壓迫的循環關

係裡。而性暴力是一種權力完全不對等的關係，讓原本像是優勢的男性角色，經驗著無助、被控制，與原來男性角色不同預期的形象，在這樣的長期矛盾中，男性受害者的內心，通常沉默的埋藏內心的徬徨與痛苦，這也是一個既得利益的男性角色所付出的代價。

## （二）權力的議題與受性侵害男童、少年性議題

另一部分，性侵害受害著與加害者之間的權力議題，也環扣著文化用權力的高低展現男性的氣概與能力的思考。從研究中發現，加害者的角色，通常對於受害者而言是權威者，是不能反抗的權威，而加害者也基於這樣的權威，為使自己展現這樣的權力與能力，以性的方式來達成，Rutter 在 1971 年的研究顯示，有些受害者會過度反應自己的性別，而從受害者轉變成加害者（引自洪素珍，2008）。社會期待的父權文化效應使得受害男性成為文化的被壓迫者，權力的結構與對於權力的刻板印象，讓男性與受害者的身分彼此之間無法相容，困縛受害的男性，這使得在父權文化底下產生受害男性的攻擊與自我攻擊現象，讓男性受害者的心理動力出現混亂與複雜的攻擊與被攻擊：「他們可能攻擊自己，繼續成為受害者，也可能過度反應自身的性別而成為加害者。」這顯示個體的心理動力與權力、文化壓迫是互相關係著。

在多元文化諮商的視野中，社會文化的主流價值與生活方式影響著男性的生活，同樣的，這些議題所代表的也是文化所壓迫與掌控的個案表徵。因此，諮商師對於多元文化諮商中性與性別議題的理解、認識與覺察，將是有效協助個案的一項重要基礎（Bidell, 2005）。

##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邀請兩位諮商師參與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訪談後將訪談資料謄錄成逐字稿，運用紮根理論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期待了解諮商師在面對受性侵害的男童、青少年時，對於個案之背景文化與脈絡的種種理解。

### 一、研究參與者

#### （一）受訪者

本研究受訪者為心理諮商師與臨床心理專業人員之專業工作者（如表 1），且從事相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此處所指的相關實務經驗為曾經接觸或諮商、治療、輔導介入受性侵害經驗的男童與少年者。

#### （二）性別意識團體，與性價值觀澄清團體之團體帶領者

在研究過程中，受訪者需參與性別意識團體與性價值觀澄清團體，期待透過團體前、後的訪談，瞭解受訪者對受性侵害男童與少年的背景文化的理解。

表 1 本研究參與者背景

姓名	性別	職稱	兒童少年工作的相關經歷	從事相關實務工作的經驗年資
C	男	諮商心理師	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特約諮商師（曾在桃園、新竹服務） 新北市駐校諮商師 新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諮商師（男童性侵害受害人）	6.5 年
N	女	諮商心理輔導員	勵馨基金會諮商心理輔導員 內政部安置機構男童性議題計畫方案	7 年

## 二、研究工具

### （一）半結構訪談大綱：

- 1.個人接觸與處理受性侵害男童、少年的經驗。
- 2.個人如何形成受性侵害男童、少年的概念化問題。
- 3.個人在處理受性侵害男童、少年時性與性別議題的學習準備。

### （二）錄音設備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收集資料，並以全部訪談內容為資料分析之依據，因此於訪談過程中全程以錄音筆或錄音機錄音。

## 三、研究程序

### （一）邀請研究參與者

訪談大綱擬定後，開始邀請符合研究範疇之參與者。說明研究的目的、期望、進行方式、次數、研究倫理以及研究參與者的權益等，透過研究者的主動邀請，希望研究參與的諮商師能夠清楚瞭解研究目的、研究過程及保密等的倫理原則，並可以同意考慮成為本研究的參與者，與研究者進行本研究的訪談。

### （二）執行與觀察研究團體的進行

由於本研究期望透過性別意識團體與性價值觀澄清團體的進行，訪談成員在團體後，對於個案背景文化的思考與影響。

### （三）進行訪談

本研究進行四次的訪談，每次訪談一到一個半小時，直到資料達飽和。訪談

的時程分別在成員參與性別團體、性價值觀澄清團體前為第一次；第二次訪談為性別團體結束時，第三次訪談為性價值觀澄清團體結束時；第四次訪談為性別團體與性價值觀澄清團體結束後一到兩個月。

#### (四) 訪談資料處理與分析

研究者在每次訪談後，謄寫與整理訪談逐字稿，並以紮根理論研究方法中的「開放性編碼」、與「主軸編碼」的資料處理步驟，進行資料分析歷程，並在最後形成描述性結論。具體步驟如下：

1. 形成替代性文本：在逐字稿完成後，刪除內容中不必要的贅詞以形成具意義之段落
2. 開放性編碼：以開放性編碼在替代性文本中將資料分解、檢視，將重要的字句畫線，並逐句檢視，斷句或段落形成一般的意義單元。編碼原則以英文字母與數字組成，第一碼的英文字母代表受訪者的代號，第二碼英文字母代表的是受訪者的性別，接續其後的數字是代表受訪的次序，像是第一次訪談就是1，第二次訪談就是2，以此類推，在連接號後的是編碼的流水號，依序由編碼的順序決定。範例【CM1-007】代表**C專業人員，男性**，在**第一次訪談**（團體前），在**第7小節**的內容。
3. 主軸編碼：主軸編碼是演繹和歸納的歷程，使用的方式與開放性編碼類似，以不斷問問題和做比較的方式，目的在於連結和發掘範疇，比開放性編碼更目標導向。

最後，從類屬群組中，研究者將受訪者對受性侵害男童與少年背景文化脈絡的理解內涵，進行綜合性的分析，將資料歸類的結果，依照其所浮現的各群組與脈絡的關係加以比較、連結，完成描述性的結論。

#### 四、研究信效度

質性研究關心脈絡的經驗和解釋，而本研究所關注的歷程亦非量化研究的信效度所能測量。胡幼慧（1996）認為面對實證主義的質詢，質化研究開始形成不同的思考來反應信效度的議題。因此，本研究採取 Lincoln 和 Guba 在 1984 年所提出的質性研究信效度檢核法，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與可驗證性（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做為本研究的評估：

##### (一) 確實性（credibility）

三角檢驗是本研究使用來鑒核研究確實性的方式，其三個部分，分別是：研究參與者的檢核、研究資料的多部分蒐集（訪談內容、訪談札記）以及邀請專家或是協同分析者共同參與研究資料分析工作，來確保研究資料的確實。

參與者的檢核也是另一用來檢核研究確實性的向度：訪談資料初步整理之



後，隨同受訪資料與檢核回饋表讓受訪者閱讀，並請其修正或補充不足之處，以增加本研究確實性之效度。

##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Lincoln 和 Guba 在 1982 年認為量化研究的外在校度指的是可以向外推論的有效程度，而在質化研究裡指的是暫時研究結果的遷移性（引自胡幼慧，1996）。而本研究的遷移性，強調的是受訪著的專業判斷、學習經驗、心理感受與經驗，可以做有效的描述和文字轉換。因此，在研究者將訪談內容摘要整理分析後，邀請受訪者做資料的檢核，以確保研究的外在校度—可轉換性。另一部分，Lincoln 和 Guba 認為在質性研究裡需要由讀者決定，在本研究的呈現裡，反應諮商師在思考個案背景脈絡的性別與社會文化系統依據，期望讀者可以理解本研究的脈絡與經驗，藉此來評斷研究結果的類推程度。

## （三）可靠性與可驗證性

在本研究裡，研究者以思考與澄清自我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並隨時與指導教授和專業的協同分析者討論，讓研究的分析方式不只是研究者個人的意見抒發。選擇適合的研究訪談對象，並且在過程中，針對內容有疑惑的地方加以澄清、討論。研究資料遵循紮根理論的原理原則進行立意抽樣與資料分析，並邀請專家協同參與研究分析工作，也隨時與指導教授做研究的檢核、討論，讓資料的內部一致性提高。

## 五、研究倫理

吳明清（1991）認為，研究倫理是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規範。因此，本研究基於保護研究參與者所可能提供的個人經驗與資訊，研究者必嚴謹的遵守以下兩個原則，以確保研究參與者的權益。

### （一）保密

針對研究參與者本身以及參與者所提供的接案經驗，在資料處理的過程，參與者的個人相關資料皆與以保密與匿名，並在訪談中若有需要呈現接案經驗時，相關個案的資訊給予模糊化。而參與者本身所提供的資訊則利用代號的方式，無法辨識其個人隱私為原則。也在研究過程中，讓參與者理解研究目的、承諾保密以及確保相關資料在研究完成後的使用、保存、銷毀或歸還。

### （二）知後同意權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方法以及研究結果的運用，以研究邀請函與同意書的方式，向研究參與者做說明，並且協助研究參與者釐清所有的疑慮，以確保參與者的權益。

## 肆、研究資料分析

多元文化諮商與治療的重要核心，在於它相信所有的助人方法，基本上都存在於某一種文化脈絡之上，是在與他人的關係以及社會文化的脈絡中檢視自我的一種諮商治療架構 (Ivey, Ivey, & Simek-Morgan, 2000)。因此，了解個案的社會文化脈絡，是諮商師在處理個案時需要具備有的視野。再者，從性侵害人數統計的資料上顯示，男性受害者的比例少於女性受害者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制委員會，2013)。有學者也提出，這不是因為男性比較不容易遭受性侵犯，而是男性在社會結構之下，更困難對自己的受害發出呼救訊息 (侯雪媚，2009；Browne & Browne, 2008; Lew, 2004)。即使，文獻中所指的男性多半是成年的受侵害倖存者，然而，在青少年的個案身上，諮商師也有類似的經驗。因此，透過對於成年男性性侵害倖存者的文獻，思考社會文化對男孩所造成的影響，也是實務工作中一項重要的觀點，以下就諮商師對「性別文化環境的觀點」、「文化壓迫的觀點」、以及「挑戰文化困難的觀點」做說明。

### 一、諮商師對於個案「性別文化環境」的觀點

諮商師怎麼理解男性隱匿創傷的性別文化脈絡？在此的性別文化環境，指的是性別文化環境與父權社會架構所造成的影響。其中性別文化環境指的社會脈絡底下對於性別角色的期待，以及因為社會文化所形塑出來的性別行為。而父權社會，根據 Johnson (1997/2006) 的觀點，男人以他們的作為和需求，成為以男性為主體的關注焦點，讓男人就是標準，做為人類的度量和評斷的準則去認同男性，讓女人隱藏、臣服男人、讓男人宰制的建構世界就是父權制的社會。在諮商師概念化個案性別文化脈絡對他的影響裡，混合了這兩個因素所形成的概念。在這裡，諮商師說明了六個觀點，(一)是「男性認同男性文化」，而使創傷暴露困難；(二)是在「社會文化下的刻板性別文化」，使男性因性別角色的僵固而使創傷被隱匿；(三)是「女生要照顧、男生要獨立」的社會期待，讓男性不能發出求助訊號；(四)是「女生要界限、男生不需要」的社會要求，讓男生的身體界線模糊不清，而出現盲目受害或受害的危機；(五)是「男性暴露文化的觀念」也是讓男性沒有機會學習自我保護的文化因素，以及(六)「在文化架構中，男孩所需要的生存方式」是諮商師在理解男性個案的性別文化背景裡重要的觀點。以下分別說明。

#### (一) 男性認同男性文化—男性不暴露創傷

在這裡指的男性文化，指的是因社會文化所賦與的男性角色、期待與認定，所有符合標準的男性才能稱之為男人的文化定義。諮商師在理解個案的性別文化脈絡裡，男性需要認同男性文化所造成的影響，在受性侵害的男孩身上有重要的

意義。

在 Browne 和 Browne (2008) 一項亂倫研究中指出，男性受虐的七大迷思裡，包含其中的一項，就是男性不可能是受害者。研究認為，傳統文化就是使用性別角色的壓力，要男性符合社會定義的功能 (Gilbert & Scher, 2008)。Gratch 的男性研究裡也發現，男人有淚不輕彈，因為當受到傷害時，表達了自己的受傷，那麼就承認的自己的羞辱感 (Gratch, 2005)。以下介紹，諮商師覺察到的男性文化在受性侵害男童與少年身上的作用，分別是：「男孩不能是弱者，也不能是受害者」、「男孩的羞愧感是不能表達情感的因素之一」、「文化對男孩的期待是形成羞愧感的因素」、「男性只能壓抑情緒，不表達感情」、「學習表達情感，男孩需要先學會了解自己的情感」、「不管男孩、女孩，都有被了解的需求」六部份。

### 1. 男孩不能是弱者，也不能是受害者

Gratch (2005) 研究發現，男性通常使用三種方式來減輕因為受害而產生的羞辱感，其中之一就是沉默。一位女性諮商師在與男性個案工作時，對於男性受害者無法表達自己的狀況，她的理解是，他不講話，就是他帶了很大的一個文化架構底下男性該有的樣子，男性不應該是弱的，你受傷就代表你是很無能的，受了這個創傷，就代表我是容易被欺負的，因為他不要有這些，所以他不要講 (NF4-016)。

而男性諮商師在與男性個案工作時，也會發覺性別在男性個案身上的作用，他認為，性別的差異裡，會發現到特別是男性受害者，因為文化的關係，沒有受害者的位置 (CM1-005)。諮商師也發現，事實上，男性慣以沉默的方式，去面對自己的創傷，以及他的弱勢，是不符合社會期待男性的狀況，男生會有需要，但會說不出口...女生好像都很伶牙俐齒...我覺在關係裡去說話，男生都是很笨拙的，這有很多的情境因素，像是覺得面子掛不住，或是講那些話不習慣 (CM2-001)。

### 2. 男孩的羞愧感是不能表達情感的因素之一

女性諮商師更進一步發現，男性受害者在無法表達自己的受創經驗裡，其中一項重要的感受，是羞愧感。Gratch 的研究裡也指出，男性無法表達弱勢的因素之一，就是因為他的羞辱感，當一個男人無法表達時，可能正在與他自己的羞辱感交戰 (Gratch, 2005)。他是男性，受害的羞愧感是很大的，後來我覺得我也在慢慢學，就知道其實小五的男生，已經夠成熟到，他知道要怎麼樣去保護面子，不要有羞愧感 (NF4-019)。

而處理男性的羞辱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男性也困難的表達自己的需求，諮商師會發現，在某一個部分，他又好難去告訴我他的需要到底是什麼，因為我覺得那一個羞愧，受害的羞愧也在裡面的，我覺得在處理上很不容易 (NF4-070)。同時，Gratch 認為男性另一個為了逃避羞辱感所帶來痛苦而選擇的因應方式裡，間接的表達 (逃避) 也是其中之一 (Gratch, 2005)。所以，在談的過程，我可以接受說男生有脆弱的一面，卻在平常不能表現，反而是比女生還可憐...老實說，女生好像可以講，人家可以同情她，可是男生不能講，講了人家會覺得他是懦弱的。所以一開始要談，他們很常的表達方式就是，說別人的故

事，因為他們很難說（自己發生的事件）（NF-051）。

由此可見，男性因為面子、男性氣概而無法表達自己的受害，而面子、男性氣概就是來自於社會文化對於男孩的框架，男孩需要認同與符合這樣的社會要求，於是男孩們在受害時，無法進入受害的位置，無法承認受害，因為受害了就有更巨大的羞辱感、羞愧感在等著他。因此，他們要選擇以沉默或是逃避的方法去面對受害所帶來的痛苦。

### 3.文化對男孩的期待是形成羞愧感的因素

然而，是什麼導致羞辱感？Gratch 認為，男性通常因為工作表現能力不好或是性能力出狀況，而讓羞辱感產生（Gratch, 2005）。性的議題對男性而言，同時包含了自我價值的部分。因此，當男人被當成弱者，或是要承認自己是弱者，在這樣社會價值期待之下，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諮商師認為，有時候他們有羞愧和罪惡感都不敢讓人家知道，因為他們這一塊不敢表現出來，所以相對可以得到的幫助和資源就比較有限（NF2-053）。

諮商師可以明白男孩們在成為受害者時所產生的感受，是因為文化的期待，是因為關係著面子與男子氣概。而男孩需要去認同面子與男子氣概的重要，一部分是必須在這樣的文化裡生存，然而，這樣的生存卻成為巨大的壓迫。

### 4.男性只能壓抑情緒，不表達感情

Kindlon 和 Thompson（2006）對於男孩的研究發現，在文化裡，男性被假定自信的、自尊的、成功的、沒有情感與需求的，人們看見男孩的形象都是充滿力量的，經常忽略他們已經受傷的證據。諮商師在諮商經驗裡也發現，很多男生不願意談很久，我慢慢體會，男生在這部分是弱勢的，他會因為外表的強勢而被忽略，或是因為他外表強勢，人家即使知道他有需要，也會很難靠近他（CM1-112）。即便已經有受傷的證據，人們還是會認為男人是可以忍受的，在諮商經驗中發現，可能很多人會覺得，男生如果碰到這樣的事情（性騷擾或是侵害），好像是很可以被忍受的事情（CM1-041）。

而研究裡也發現，在我們的教育，對男性的教育是破壞情緒的訓練與教育，而且將這些訓練與教育強加在男孩身上（Kindlon & Thompson, 2006）。這樣的現象，讓諮商師發現即便處在專業人員的角色，要去協助男孩，都不見得能夠站在有力的位置提供協助，在我們的文化裡，如果受害者是男童，你直接去關心他們，他們的反應會很尷尬（CM1-007）。由此可知，要與男孩進行討論情緒、感覺的諮商工作是多麼具有挑戰的。

### 5.男孩學習表達情感，需要先學會了解自己的情感

諮商師的實務經驗發現，當問起男孩，你的感覺是什麼的時候，多半的男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而發展情感的表達能力，一定要先從區辨情緒，說出情緒，到能體認情緒內容，和最後能了解某種情緒狀態的情境或反應（Kindlon & Thompson, 2006）。一位諮商師的經驗就是，在與男孩討論情緒時，需要花很多的時間，也因此，諮商師在協助個案時，有一部分是在協助這些男孩了解自己的感情世界，我覺得談情緒是需要花時間的，男孩的語言在情緒部分的本來就很

少，連要去感覺，對他而言，都好像有段距離，諮商過程就是變成是他在描述時，我要去幫他整理。然後，他才會慢慢學習到這個情緒。所以，對男生來講，情緒一開始是很困難的，他會講很具體的事情，像他講開心，就是說，跟人家去看電影，有時候我就會需要花一些力氣去理解，他講了一大串到底是在跟我講什麼（NF4-026）。

處理男孩的情緒，除了需要理解男孩文化背景之外，還需要找方法引導男孩對感情的回應，我覺得可能我需要多一點回應，然後去跟他核對，是不是有這樣的情緒？或者是在表達這個故事的時候，比如講娃娃屋裡面的故事時，他是不是有感覺到的東西？等於他做了什麼事情，我都要一步一步的跟著他走，跟他核對，我講的是不是他的感覺，因為他才剛開始學習這些情緒字眼（NF4-032）。

#### 6. 不管男孩、女孩，都有被了解的需求

然而，不管是男性個案或女性個案，事實上，人都有被理解的需求，只是男性的文化要讓男孩學會不表達，也不知如何表達，因此，協助者就會面對許多的困難。他們好像從來沒有被理解過，但是，男生其實是需要被理解的，其實，女生也是需要被理解，女生不被理解就跳腳，男生也是；但女生不被理解的時候，會努力讓對方知道，但是，男生不被理解就會躲起來（CM2-068）。

在男性的文化裡，男性需要符合社會的期待，也需要認同男性的文化，面對受害男性個案的沉默、不知如何回答、無法回應情緒與關心，或是使用間接的方式來陳述自己的狀況，諮商師要理解的不只是男性個案本身的事件，或行為反應，而是這些男孩在男性的文化裡被賦予的壓力。從性別差異的角度，更可以看出，男性在性別文化之下與女性的不同。

## （二）社會文化下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Gibert 和 Scher（2008）認為所謂的女性與男性，什麼樣的角色被視為適當的性別角色，這些社會觀點變成個體重要的內在心理與外在行為的一部分。這些社會價值所認為的適當性別，所指的就是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根據 Brannon 的男性氣概量表指出，一個具有男性氣概的男性，需要的男子氣概包含以下四個向度：(1)是不娘娘腔；(2)是要成為別人讚賞與敬重的目標；(3)要是一個剛強的、自信的人；(4)是真正的男人需要享受一些危險。因此，男子氣概在男性的刻板文化中，所佔的份量與重要性，是諮商師在理解男孩個案的過程，不能被忽略的。

### 1. 男人不能女性化

玩洋娃娃是一個女性刻板的文化意象，當男孩開始玩起辦家家酒，或是需求一個洋娃娃的陪伴，隨著年齡的增長，行為也會越被削弱，身邊的大人也希望男孩在長大的過程，符合社會的期待與限制，環境的限制與文化的規定，讓男孩假若沒有符合就會被排斥，因此為了生存與適應，男孩需要符合這些文化。我看過妹妹會跟哥哥玩一樣的玩具，媽媽給妹妹娃娃，她也不要，這樣就是一種認同，而有些小男生也會跟著姊妹玩扮家家酒，但某個年紀就不會玩了，我想這就是文化的因素，同時，我也思考在孩子的心理他認同的是男生還是女生？...性別的認

同，某角度是重要，因為，他需要去適應這個環境，總不能老是被環境笑，他是一個很娘的人！（NF2-030.1）。

## 2.符合男性文化，是男性在社會文化裡生存，最不費力的方法

男孩需要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原因，就是文化。因為跟隨著性別刻板文化，男孩們就可以不用抵抗文化的壓力，在文化裡，你的不同，會讓你需要花更大的力氣去保護自己，因此，男孩要有男孩的樣子。爸媽打死也不給男生買洋娃娃，因為，他要認清楚大環境是不容許他玩洋娃娃的。我的思考是，這是文化，但也是為他好，避免人家覺得他很娘，可是回過頭來看，洋娃娃也只不過一個玩具而已，但我猜想，玩具本身也有性別意識，是一直在影響個案和我們的生活空間（CM2-021）。

## 3.成為剛強的人也是重要的男人象徵

性侵害的事件讓受害男性成為在社會價值中的弱勢，以及被標籤化成為一個不是男人的男人。於是，受害的男性要用許多的方式讓自己重新掌握身為一個男孩在社會中的定義，才能認同自己，也才有機會讓自己感覺到受害事件的消失與自己價值感的存在（Lew, 2004）。諮商師在理解受性侵害個案使用「很男孩」的方式出現在諮商脈絡中，他認為，我覺得是與性別有關的，他對他是一個男性，是那麼在意，性侵害這件事，好像是弱者的標籤，或者是自己是被欺負的，所以他選擇打籃球，也跟我說他很會打籃球，是為了要讓自己更有男子氣概（NF4-068）。

成為剛強的人，像男人的人，不是弱者，是諮商師觀察到男孩會用來抵抗受害事件的情緒與認知的方式之一，而這些方式的背後隱藏的就是文化裡對男孩要有男子氣概的要求。

諮商師的經驗發現，受性侵害的男孩困難表達受害的原因，在傳統社會文化裡對於男性的要求，也是文化框架下的一個環節。

### （三）女生要照顧，男生要獨立

諮商師發現男孩受害者在接受諮商時，困難接受協助，甚至不知道該怎麼接受關心，無法回應他人提供的同理與關懷，是因為文化對待不同性別的要求，讓男孩不知怎麼回應情感，而這與性別在父權社會裡被期待的角色有關。諮商師的經驗與解釋是，我們對女生，還會特地的去關心，你有沒有需要、有沒有照顧到你，是不是要多關心、注意女性，以及要特地提醒她什麼，也會告訴她，你可能還不懂，可是，你要知道這是不對的，要去教育她們（CM4-145）。但是對男孩而言，被關心很丟臉，因為他從小被潛移默化的是男孩要去照顧女孩，男孩要勇敢，社會教我們，男孩要能獨立、有責任，男生也覺得被性侵害感受不好，需要被幫助，但他們的反應就壓下來，覺得見不得人，甚至因為他們覺得是很丟臉的，不要講比較好，可是，對女生好像允許有一個空間去談（NF2-050）。

### （四）女生需要界限，男生不需要

界限在這裡指的意思是能知覺自己與他人分際，理解自己身體、心靈或行為

上需要維持自我與他人之間的距離。諮商師發現在男孩的經驗裡，「父權文化下，男人是沒有界限的」，同時，在成長的過程中，「男孩以性遊戲的方式探索界限」也可見到社會文化對受侵害男孩可能造成的影響。

#### 1.在父權文化裡，男人是沒有界限的

Kindlon 和 Thompson (2006) 認為在父權文化裡，男孩是不需要界限的。一位諮商師在理解男孩與女孩身體界限上的差異時發現，女生在小時候，大人會教她，如果有人亂碰你的身體是不可以的，但是男生幾乎沒有被這樣教過 (CM1-012)，男性在他們的成長過程裡，如果是以女生的標準來看，他們很多被對待的方式應該算是被性騷擾的 (CM1-013)，也因此，小男孩會成為潛在性的被性侵害對象而不自知，我覺得這就是社會文化的影響，男孩子他受害，自己也有點分不清楚，人家猥褻他，他很討厭，但是，同時他也會跟人家一起看 A 片，他也會覺得這是很爽的感覺，接著可能就會有不當的邀請...因為，他的行為，加害、受害的界限是模糊的，所以，讓人家看到或聽到時，就覺得他是有問題的，事實上，反而他可能是受害者 (CM4-149.1)。

#### 2.男性用性遊戲的方式探索界限

性遊戲是在成長過程中經常出現的議題，指的是個體透過直接或間接有性暗示的遊戲方式，像是觸摸生殖器、扮演醫生護士、掀女生裙子、模仿性交姿勢等的方式來探索性的行為。

然而，在女性的經驗裡，身體界限的保護是嚴格的，但男性卻似乎需要有這些外放的性遊戲才能長成男人，因此，女性諮商師也會不太容易理解男性的身體經驗與感受，一位女性諮商師就發覺，我都會覺得男生女生很不一樣，男生有快感可以談、女生有快感卻不能談，最大的差異是，很難從小男生身上去了解他們有多痛苦，因為有時可能不是都是痛苦的經驗，有時候他們玩遊戲、互摸，好像都還是他們可以 handle 的部分 (NF2-052)。

在文化中，男性的身體界限是被鼓勵外放與侵略的，而女性則是被要求要保護與保守的。因此，諮商師們在理解男孩的身體界限時，諮商師本身的性別經驗以及對於男孩身體受到侵犯的思考，就有多一層文化脈絡的認識。

### (五) 男性暴露文化的觀念

Gratch (2005) 提到，男性的自我凸顯、自戀是不吝於展示自己身體的原因之一，而自我凸顯與自戀的背後卻是不安與自我厭惡，且男性的許多焦慮必定與其陽具有關。

在這裡所指的男性暴露文化，是指在社會文化脈絡裡常見到的男性展示自己的性徵的文化。在社會文化脈絡裡，諮商師發現「男性被鼓勵性外顯與性展示」會影響男孩對於身體界限的知覺，以及在傳統社會裡，「男性的性象徵是家族的所有物」也影響著社會集體對於男性性展現可以外露與被更權威者擁有的觀念。

#### 1.男性被鼓勵性外顯與性展示

一位男性諮商師的自我性別經驗裡，發現在男性的世界，男性的身體不被自

己所擁有，身體的展現其實象徵著權力的展現，因此，父權社會的文化，讓男性被鼓勵向外突顯與展示自己的身體與性，我不知道這是生理的，還是社會文化的，女性好像對性需要比較壓抑，而男性好像是被鼓勵要把他的性慾往外表達，所以，好像比較不懂怎麼壓抑，很多男童他們就會出現比較多性的外顯行為，而不是去壓抑自己（CM4-151）。

因此，諮商師會發現男孩的性議題與性的外顯行為有關。這是諮商師在理解男孩出現外顯的性行為時，所解釋的文化層次，因為在這文化之中，當男性無法展現其身體與性時，會被社會標地成不適應的族群，一個男性，你在上公共廁所時，因為旁邊有人，而沒有辦法上或是很尷尬，還會被當成就是有病的，精神科真的有這個疾病診斷，可是如果他是在一個安全的、密閉的房間裡面，他就不會有這症狀，好像因為這樣的文化脈絡，如果我們不接受，就是有病（CM1-049）。由此可見，文化鼓勵男性透過暴露來展現男性的權力與氣概。

## 2. 男性的性象徵是家族的所有物

同時，在傳統社會觀念之下，男性的生殖器象徵著全家族的榮耀與光環，而那似乎成為一個家族的共有物，因為，他背負著傳宗接代的重大使命。在華人心理學的研究裡，家族主義的認知內涵，重視家族的延續、能繁衍子孫是愛家、利家、護家的正向行為（楊國樞、葉明華，2005）。

諮商師覺察性別經驗發現，成年的男性長輩甚至可以把年輕男性的生殖器當成是家族的歸屬品，我有次看電影的時候，電影中演一個很鄉下的爺爺，從田裡面走回來，抱著他小孫子說，讓我看你的小雞雞，然後，就開始撫摸他，一邊說這是給我們家傳宗接代的，所以他要好好愛惜他，這是電影裡的故事，而這電影不是演性侵害，這反應著很多年長的爺爺會做這件事。但想一想，如果他碰的不是孫子，是孫女，那這爺爺可能就要被抓走了（CM1-043）。這樣的文化透露著，男孩身體界限的被侵犯，在父權社會或是華人社會裡有其正向的象徵意義，但這樣的意義，卻讓男孩身體的經驗模糊也詭譎，男孩們無法言說的侵犯在父權文化裡，事實上是被默許與承認的。

## （六）在文化架構中，男孩所需要的生存方式

而在文化架構之下，男孩需要學會不思考，才能生存。同時，男性為了要生存所付出的代價就是接受與內化父權文化對於性別的隱形規定，而這些規定會使得男性沒有受害者的位置。以下說明「不思考，才能生存」以及「性別，使男性沒有受害者的位置」兩部分。

### 1. 不思考，才能生存

一位男性諮商師在理解男性個案的歷程裡，也發覺自己的性別成長經驗的模糊，但模糊、不搞清楚，彷彿是父權文化需要男孩遵守的規則，男孩能遵守，則父權文化才能延續，諮商師發覺，如果我在這樣的情況下去思考，我為什麼要玩這個，我為什麼不能怎樣，那我就完了，...這樣的想，對處境沒有幫助，因為要符合遊戲規則，你才能生存（CM2-22）。



而當男孩越長大，他能夠越為自己的選擇負責，年紀成為權力的加持因素，讓他可以不依循社會規則的機會變多，一位男性諮商師說，現在，為什麼可以不要符合遊戲規則，因為你已經到了一個年齡，沒有遊戲規則，我們還可以活得下去（CM2-023）。

## 2. 性別使男孩沒有受害者的位置

父權與性別所產生的影響，迫使男性個案以不同於女性的受害者的面貌出現，諮商師的經驗是，我覺得，還是要以男生的眼光，來看這個系統，我覺得他們可能有被過多的期待和要求，因為他性別的關係（NF2-018）。性別的壓力使男性受害者也莫名的承受著這些壓力，整個文化是這樣對待他們（男性受害者），他們也知道他們受害，但他們沒有辦法去說出他們的受害（CM1-014）。

理解父權文化的社會環境，以及與此文化掛勾的權力議題，不難發現，男性受害者的受害經驗，也在文化底下遭受迫害，其壓力多加重一個文化的層次，而當諮商師在理解男性個案表達受害的困難時，同時探索與保持著對於父權文化在男孩身上作用力的敏感度，是在概念化個案的面貌時，一個鉅視卻也是很根本的向度。

## 二、諮商師對「性別壓迫」影響的發現

父權文化的壓力，迫使男孩在受害經驗裡，表現出沉默與逃避的行為（Lew, 2004）。而文化的壓力究竟會讓男孩的受害發生怎樣的情形，綜合諮商師的經驗裡，會看見以下的狀況：「忽視受害者」、「標籤為不適應者」、「女性也是壓迫者」、「專業人員的文化困境」分別說明：

### （一）忽視受害者

文化的壓迫會讓男性受害者無法被文化所允許和保護，因此，諮商師會發覺男孩的受害成為說不出口，也不知從何說起的秘密。諮商師的經驗是，男性的身體界線是不被保護，也不被人家認為是需要保護的，於是，在模糊帶地帶裡面，有人受害，但是，他卻不知道他受害了，我們也不知道他受害了（CM1-050）；因為，大家不相信男性是會受威脅的，所以，在照顧他們的時候，他們（照顧者）就覺得，你們（男孩子）本來就應該這樣子，這樣的照顧是很安全的（CM4-139）。

### （二）標籤為不適應者

其次，這些社會文化就像是一種在社會生存的遊戲規則，當男孩在社會文化裡，無法接受這些文化的壓力，而讓自己不同於其他男孩時，就容易被標籤為不適應的個體，被定義疾病，被定義需要「輔導」。諮商師的經驗是，很長一段時間，我們就是要去接受暴露這件事，如果你不接受，還會被人家當成你有病（CM1-048）；如果一個高中生的男生，你要他不照著遊戲規則玩，他會被送到輔導室的，這表示他有問題，他就需要接受形塑的工作，他會因此被標籤成不適

應的小孩（CM2-024）。

### （三）女性也是壓迫者

在文化裡壓迫受害男性的不只是男性，也有女性，因為女性也認同了父權文化的隱形規定，期待男人就應該有男子氣概。諮商師看見，受害男性處在認同父權的威權之下，也處在被女性鼓勵順應符合父權的社會脈絡之中。我覺得會把男生打造成這樣的，不見得都是男生在打造的，有時候是女生在打造的，把他的小孩教成那樣，反而不是這些爸爸或是男老師在教，因為他們也懶得教也不會教（CM2-025）。

### （四）專業人員的文化困境

專業人員也存在於這社會脈絡之中，當他們沒有機會去思考文化、權力所造成的影響時，也會陷入文化的困境中，不管是社工或是家人，他們在面對男性受害者的時候，他們不知道該怎麼去跟他們談這些事情，連諮商師也是（CM1-008）。

## 三、挑戰文化的困難

面對文化的壓迫有這樣多的困境，可見，要去挑戰文化是困難的。Johnson（1997/2006）在《見樹又見林》一書描述到個人會以怎樣的方式參與在社會脈絡之中，社會就象是被設計好的大富翁遊戲，而只要人努力的想贏，就符合遊戲的期望，於是想贏成為最小阻力的路。這說明了不管是個案或是其他的個體，只要是生活在這社會上的人，當可以以最不費力的方式獲得表面平和的結果，就會選擇不去抵抗、不去反擊。「無力感，大家都不碰」、「受害者也不知道自己受害」、以及「專業人員也在男性文化的迷思中」說明挑戰文化很容易遇到的困難。

### （一）無力感，大家都不碰

男孩在環境裡可能發生的危險與壓力，可能是因為結構與權力造成的，但當這樣的文化或是環境需要被撼動或改變時，通常會遇到困難，因為改變是需要耗費力氣且付出許多代價的。照顧者會想，如果他（男生）會覺得有威脅，一定是他自己造成的，即便專業人員已經跟學校表達，這樣的照顧環境可能存在著危險，他們不見得會聽的見，我想是，他們不想去處理這問題，因為，他們去處理的話，不知道會挖出甚麼東西出來（CM4-140）。

### （二）連受害者也不知道自己受害了

再者，當我們的文化是性別的刻板印象，以及滲透著權力、位階與關係的父權社會，受害者本身也會在這樣的文化中被潛移默化，無法命名自己受害的狀態。諮商師會發現，他們（男性受害者）會去認同和學習文化對待他們的方式，

當我和個案工作時，會慢慢看到這部分（CM1-015）；如果，我們覺男生應該是這樣子，他們本身也會這樣覺得，他們會想，如果我沒有辦法保護我自己，是不是我能力不夠，因為大家都這個樣子，他很難去跟你講，他需要怎樣的幫助（CM4-143）。

### （三）專業人員也有男性文化的迷思

在概念化個案的社會文化脈絡時，專業人員需要對自身文化脈絡有充足的理。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性別文化的認識，以及對於本身的省思與解構，都需要透過專業培訓的過程讓自己更為清晰，因為專業人員也成長於社會文化脈絡之中，倘若文化的影響是如此的潛在又巨大，專業人員不受影響是困難的，因此，諮商師就發現，就算是處理性侵害的社工，他們也不一定看得到文化的影響！他們會把加害、被害是分得很開，他可能很難想像這兩個可能是交雜在一起，像是他們可能會想，如果你是性侵害受害者，怎麼會是性成癮？！是不是因為你很愛？！如果性成癮，真的還會受傷嗎？有些人會有這樣的論點（CM4-150），因此可見，在性議題、性侵害、與關係著性別議題的諮商歷程中，諮商師會面臨的挑戰與需求如下：

#### 1. 諮商師需要的性別覺察與省思

諮商師可以透過他的自我省思，而對性別意識有不同理解，也能因此而更同理個案。諮商師表示，我覺得自己思維的一些改變，是因為我去理解男生的脈絡，去看他們是怎麼長的，可能他們現在有一些不好的男性特質或毛病，但是，這時就要是要去停下來看，他們怎麼會長成這樣，理解就更重要（CM2-066）。

（1）男性諮商師對於女性個案的投射反應：諮商師的性別與個案性別也可能產生交互作用，阻礙或增進個案的諮商與復原。因為，性別裡的投射與既定存在的生理性別特徵，尤其會讓在親密關係層次受傷的個案，產生更多與更強烈的投射反應，對於諮商工作更是一大挑戰。諮商師的經驗裡發現，男性諮商師與女性受害人工作挑戰性是比較高的，尤其又談到性侵害事件……，又加上她是女生的話，顧慮就會很多，所以性議題就無法談得很清楚，就沒有辦法在性議題上工作太久，就只是知道而已（CM3-026）。

（2）女性諮商師對於男性的不理解也會出現在諮商情境中：而女性諮商師對於男性個案的不理解也會出現在諮商脈絡之中，影響諮商師在概念化個案的歷程，有時就會覺得被催眠這樣，可能一個 session 下來，他可能做了三件事情，可是我完全不知道他在幹嘛！比如他玩的遊戲，他也很努力要讓我知道他做了甚麼？我也很努力去看他的脈絡是甚麼？我也看不懂，甚至就會找男友來討論，我覺就有幫助，因為男女就是有差異，差異還滿大的（NF1-090）；我覺得溝通方式不一樣，他可能覺得他講了，可是我覺他沒講，還是會有一個差異，我需要聽到過程性的東西，或是具體的東西，他覺他講很具體，我就覺他講得不具體，這都是很真實的有碰過（NF1-091）。

#### 2. 諮商師理解性別與文化脈絡的重要

在諮商工作裡，理解個案的性別脈絡、文化脈絡，是重要的基本層面，就像一位諮商員發現的，其實我覺得中國人就是殺傷力很強，也許就是要去跟個案討論文化給他的限制，或是影響是什麼，會更直接……，以前比較只是討論事件或只是歷史，現在可以把整個放在一起，可以停留在那邊（文化議題）多一點看到不同面向（NF3-023）。這些基本層面是觀察與理解個案較巨觀的視野，透過對於這視框的解讀，個案在性侵害、性議題所帶來的影響以及社會看他的看法，和文化賦予男性的框架，才有機會解構與脫鉤。諮商師說，我覺得需要了解，社會文化底下的刻板男性性別角色對他的影響，才能去做男性性侵害的復原工作（CM4-138）。

而透過解構，諮商師才有機會有彈性的與個案並肩同行，鼓勵他能走向不一樣的道路，諮商員的經驗是，如果他去做做看會發生什麼，就照著他的期望走，就比較更想要給他一個舞台讓他去嘗試一下，而不會那麼快地要讓他去看到優點缺點，判斷好或不好，更想要鼓勵他去判斷，如果他做了以後可能會有什麼不一樣的環節，那其實間接也在鼓勵他去嘗試，那也是很直接地去讓他挑戰（文化）（NF2-068）。

社會環境脈絡以一種無形卻強大的方式影響著個案，尤其是性侵害的男受害者，諮商師透過「社會文化環境的觀點」理解男性需要認同男性文化才能生存，以及在社會文化中存在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同時也透過思考文化架構對於男性的要求，像是要獨立、不用界限、被迫暴露，才能生存的隱形規定。這些隱型規定讓男孩成為被壓迫的一方，「文化的壓迫」包含了：使受性侵害男性變成被忽略的人、不適應社會的人，而女性與專業人員也都可能在這其中扮演著規定執行者的角色。因此，理解並反思自我性別的經驗是諮商師協助男性受害者面對的社會文化困境之方法，也是在概念化過程中，對於個案的基本認識。

## 伍、結論

### 一、諮商師之性/性別覺察對概念化歷程的重要

#### （一）性別覺察的重要：覺察自我性別，避免產生性別偏見或投射

根據研究指出，在治療過程中的性別偏見常是根深蒂固的，Gilbert 和 Scher（2008）在《性別治療與心理諮商》一書當中提出，諮商男性時，諮商師沒有機會挑戰自己的恐同信念，以及與男性相處時所表現出來的脆弱與恐懼時，將會產生諮商男性的偏見，治療師的個人議題裡有一項重要的處理，是承認自己有內化的恐同情結，且也能洞察到所謂正常與不正常是文化決定之下的結果。在本研究中，諮商師的性別也會在諮商歷程中產生影響，像是男性諮商師在面對男性個案時的恐同心理，或是女性諮商師在面對男性個案出現玩娃娃時的性別角色覺察，都顯示諮商師的性別與個案的性別在整體文化脈絡之下，產生複雜的交互作用，因此，需要理解更多在文化當中性與性別的關聯，會對於受性侵害的男性個案在

表達與接受諮商的過程有幫助。

## **(二) 性自我覺察的重要：覺察性自我，不只是為談性，而是為更清楚治療關係**

本研究的諮商師在概念化個案的性議題時，也發現個案的性問題行為背後說明的是其內在的核心出現問題，像是家庭失功能問題、性創傷的問題，以及因創傷而衍伸而來的自我概念、身體界限、發展、關係上的問題等。諮商師認為在處理這些問題的過程，開放的態度是最重要的因子。這顯示，諮商師的態度與準備度，也影響了個案是否能談性問題、或談性問題時的感受與深度。另一方面，諮商師對於性自我的覺察會影響到的，不只是個案在談性時，其影響的是概念化的整個歷程，像是社會價值觀對性取向的看法也會影響諮商師的看法，更進一步可能影響到諮商師對個案的觀點，或是像諮商師對於自己性自我的覺察與整理也會影響在面對個案的情慾投射或是權力投射時，本身對於投射現象的理解與澄清。因此，當諮商師有機會去理解自己的性別與自己的性價值觀時，面對個案的性別與性議題，才能夠比較清楚的知道投射與投射認同的動力從何而來，移情與反移情的效用才會在治療情境中成為療癒因子，而不是阻礙因素。

## **二、文化、性別的議題是理解個案脈絡的重要基礎**

### **(一)「面子」與「男子氣概」讓男性沒有受害者的位置**

本研究中諮商師的經驗發現，男孩個案在面對關係時的困難、以及表達自己的困難，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面子」。面子讓男性不能成為受害者也不能表達自己的脆弱，也因為如此，男性受害者在關係建立上，明顯的與女孩不同，有時甚至會讓諮商師感覺到有些挫折，像是不說話、很簡短的回應、一副不在乎的樣子，會讓男性個案像是一個非自願案主。然而，當諮商師從文化、性別的角度切入，就會發現，男性個案的拒絕，是因為在文化中，表達自己對關係的需求，會顯得沒有面子，也會顯得自己像個女生，而這與文化期待互相違背。因為，表達感覺、哭泣、難過、在乎像是一種娘娘腔的表現，為了證明自己像個男人，有男子氣概，於是，諮商師會經驗到男性以「說反話」的方式傳遞自己、也保護自己，同時也有意識的隱匿創傷，想證明自己身為一個男人，一定會堅強，不需要他人的幫助。

### **(二) 文化的期待造成剝奪與忽略男性身體界限**

另一部份，文化處理男性的身體界限知覺，是以一種忽略與侵犯的方式在影響著男性。父權文化裡對男性生殖器官的崇拜，使得男性需要暴露或被迫暴露自己的生殖器來獲得尊敬與被看重。而男性文化裡對男性之間身體觸碰的鼓勵與生殖器暴露的忽視，就像是文化隱微的在鼓勵男孩打架的現象，因為這是男子氣概的展現；或是文化也隱微的忽略男性的暴露現象，像是男生廁所不需要屏障，或是打赤膊等。這些都是對於男性身體知覺的剝奪，也因此使得男性對自己身體界

限知覺模糊與困惑，有時候被侵犯了也不知道，但是，卻已在身體裡烙印著創傷。諮商師會經驗到，認識與理解男性在父權社會、性別文化底下的角色、期待，以及理解父權社會與性別文化如何的形塑男性與剝奪男性，是靠近男性個案需要的先備知識。藉此，才能去協助個案重新框架，在文化裡他所遭遇的問題，也協助個案澄清命名這些被剝奪的感覺與經驗，他們所代表的意義。

### （三）男性個案建立關係的方式與需求不同於女性個案

在本研究中，諮商師發現與受性侵害的男性在建立關係上的困難，除了與文化、性別因素有關的部份之外，同理、感覺表達、陪伴，在男性經驗裡是缺乏的。長期欠缺情緒覺察的經驗、自我覺察經驗與對於靠近關係可以獲得肯定經驗，使得男性不易建立關係。這與女性個案需求關係也適應被關心的現象有很大的不同，然而，男孩並非不需要關係或同理，而是他們所適應的方式不同。因此，理解男孩在建立關係時，所適應的模式，將有助於理解男孩。研究結果發現：

1. 男孩需要同理的方式與女孩不同，男性在成長過程在文化的期待之下，以男子氣概的方式建立關係，忠誠與義氣是其關係裡的重要型態，而博感情就是建立關係的方式之一。
2. 需要處理男性成長在文化期待底下，對關係感到矛盾的反應，同理男孩在關係裡感受到矛盾感覺--既想靠近又害怕靠近的感受，讓男孩能澄清自己這些複雜與模糊的感受。
3. 與男孩建立關係另一方法，是需要透過討論發展的議題、個案有興趣的話題來破冰，肯定他的正向經驗，讓個案在建立關係上增加信心。

研究中，諮商師透過這些對於男孩個案的理解，提供不同於女性經驗的關係建立方式，讓男孩在諮商中可以自在的呈現自己、了解自己，也讓諮商師有機會了解與協助他。

## 陸、對諮商師專業發展的建議

### 一、增加性別的相關知識

根據研究結果，性別角色的議題以及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期待對男性個案有許多影響。同時，在研究結果中也發現，諮商師的性別角色與個案的性別角色可能產生複雜的交互作用，而使諮商師對於個案的理解、處理出現困難或是盲點。然而，諮商師本身同樣在這樣的社會價值觀與文化脈絡中成長，內化與接收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影響與個案可能是相同的。因此，研究結果也發現，像是女性諮商師自覺自己的生理性別會影響其理解生理性男性的性別經驗；或是生理性男性的諮商師也自覺需要經過自我發掘、思辨男性性別的意義與影響，才有機會更靠近男性個案。在社會脈絡中，性別影響力的潛移默化，讓人不自覺的接收了社會自然而然塑造的性別期待、性別價值觀，而覺察文化脈絡的影響力是需要

透過思考、對話與辯證的歷程。因此，增加性別的相關知識，理解社會中的性別意義，也理解性別內含的社會脈絡，是專業心理工作者應該要有的多元文化訓練。

## 二、性別反思與自我覺察成長團體

而光只有知識的訓練是不足的，性別的經驗，在脈絡無聲無息的發生。也許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知識，但要將知識化為行動是性別經驗裡重要的步驟。唯有實踐與行動性別，思考自身與社會的關係與經驗，才有機會將知識落實在生活中。因此，在諮商師的專業發展中，省思自我的性別意義、性別經驗，以及性別在社會中的影響，會對於概念化男性個案在受性侵害的議題中所遭受的困境有幫助。本研究中受訪的諮商師，經過性別省思團體的過後都表示：透過團體的思辨歷程，才有機會去仔細思考性別在社會文化裡發生的細微變化。然而，即便經過團體，卻也仍然會感覺到自己對於性別文化覺思經驗的缺乏。因此，專業的心理工作者，在性別的訓練上，不只應該增加相關性別的知識，像是從社會文化角度看性別，性別多元的認識等；也應該參與成長團體，透過團體歷程的對話與衝撞，反思自我的經驗，調整自我的性別觀點，才有機會將這些觀點實踐與行動。而當諮商師能夠覺察性別的影響力，也能感覺性別的社會意義，對於重新框架男性受性侵害者所遭受的文化壓迫—被忽略受害、根本不知道自己受害，才有機會提供給個案解構的視野與涵容的環境。

## 柒、研究反思

### 一、研究限制

#### (一) 只考慮到參與性/性別團體訓練的諮商師之個案概念化

本研究的研究歷程歷時兩個團體，分別是性別意識反思團體和性價值觀澄清團體，兩個團體是由不同觀點的領導者所帶領與訓練，其中性別反思團體以社會學的角度帶領心理專業工作者去看性別的社會意義；而性價值觀澄清團體則是以探索性自我的角度出發，透過理解自己的性、談論自己的性，也藉此澄清自己的性價值觀。然而，性別意識團體僅歷時十八小時，性價值澄清團體歷時二十四小時，短時間的訓練，可能產生的即時效應，不知內化到團體成員的專業思考程度為何，但可以看見的立即效果是參與團體後，訪談資料增加更多諮商師思考自己的性別/性之影響與內涵，也提供了許多以社會文化視框做為理解個案的看法，而這可能是一般諮商師或是研究參與者過去在與個案工作時，不容易仔細思考、反思與也不容易介入的文化議題，而在研究者只有在團體中邀請訪談對象，一方面雖因增加了受訪者訪談內容的豐富性，卻也失去了討論一般未參與團體的諮商師在社會文化脈絡裡對個案的看法。

## （二）受訪者的選擇所造成的問題

男性受性侵害者的個案少，諮商師接案的經驗也少，這是在研究取樣上所出現的困難。在受訪者中，其中只有 C 諮商師是長期、並穩定的接男性個案的諮商師。另一位 N 女性諮商師，認為自己其實是在受訓經驗很少的情況之下，接男童或是少年的個案，經驗也不多。這在資料蒐集與結果分析上，造成的影響是：

- 1.紮根理論注重資料蒐集的飽和度，而本研究所分析結果可能在研究方法上出現資料的蒐集未達飽和的狀態，然而，針對男童與少年個案的研究缺乏，與整合實務經驗的缺乏，正是本研究所欲探索的背景與目的，因此，期望透過這些資料的呈現讓這方面的研究結果豐富一些，也增加實務工作者對於接男性個案的思考和依據，也是本研究期望達成的貢獻。

- 2.分析的結果多半是諮商師回憶過去個案經驗而得來，然而，回憶以前的經驗是不容易的，因為若不是目前的個案，諮商師就需要去回憶當時他是怎麼想的，為什麼他會這樣想？或是當時個案反應出來了什麼？回憶細節對受訪者而言不容易，有受訪者就認為，要回答的像是以前錯的概念化經驗，然後在訪談中說出兩次團體之後，可能比較好的概念化是什麼？

因此，在研究方法上，經過兩次團體的訪談，優點是諮商師可以更細緻的去思考性別與性在個案概念化歷程中的影響，缺點是，由於諮商師所思考的範圍僅針對性別與性觀點的省思，不知道是不是有其他像是諮商技巧與諮商理論的觀點被忽略了。

## 二、研究者的反思

### （一）社會學訓練薄弱，是一種分析結果上的限制

研究歷程經過兩次專業訓練的團體，訪談出來的結果，會以團體裡的取向為主。然而，社會學的訓練，對我而言是薄弱的，除了以自己在團體裡所經驗與所思考的為背景去思考之外，對於要思考更多性別的社會意義，或是能更精準的以社會學的觀點解構性侵害的社會意義是很不容易的，而這也成為我在這研究分析中所出現的限制。

### （二）被性別文化影響的個案工作

從研究開始就知道與男性受害者工作的人真的很少，即使有經驗也不多，甚至在研究文獻的搜尋中針對男性受害者的研究也缺乏。這一直讓我困惑，同樣都是性侵害受害者，男性、女性真的會有所差異嗎？是什麼原因造成差異，又是什麼原因，在文獻與實務工作裡，忽視了受性侵害的男性。當我以男性受害者做為焦點，邀請諮商師分享其工作經驗時，發現在邀請的過程中，確實有許多女性諮商師接不到男性受害者的個案，其中的原因可能是派案的個案管理員或是轉介機構，在選擇諮商師的性別時，就傾向讓男性諮商師接男性個案，因此，大多數的男性受害者，尤其是青少年個案都會被選擇與男諮商師工作。另一個原因可能是



女性諮商師也認為他們不適合接男性個案，因為女性諮商師會認為與男性受害者（有時是加害者）工作時，自己容易被投射成被他們侵害的對象，這對治療關係有很大的影響，或是自認為不太懂男生到底在想什麼，在建立關係上就會出現很多的困難。這樣的現象，我思考著自己，身為女性，對於男生是不是真的比較不理解？於是，在研究結果與分析中，我認為性別真的在概念化過程中產生影響，而這些影響在社會角度中被解釋得較清楚。確實，生理性男性或心理性男性的經驗，是被期待成為女性的我困難全然理解的。於是，面對男性的性別經驗，我覺得自己需要有更謙虛的思考，而我也認為，面對男性個案其所需要的，就不只是帶著創傷或是轉介議題的個案，而是一個帶著被社會性別角色期待下所形成的個體，其性別文化因素不容被忽略。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3）。**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統計（年齡、性別、籍別）**。2014年4月10日，取自  
[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8](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8)
- 古錦榮（2009）。誰令漢子受了傷。載於明愛曉輝計畫—童年創傷輔導服務（主編），『從生存到生活』走進創傷輔導的旅程（頁215-223）。香港：曉輝網上學堂。
-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台北：五南。
- 吳慧敏（2001）。**兒童及少年時期性侵害被害盛行率及相關因子研究：以台南市和花蓮市高中職學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台南。
- 呂嘉惠（2006）。專業助人工作者面對學生性議題的自我準備與諮商概念。**學生輔導**，102，26-35。
- 林佩儀（2000）。**三位童年性侵害女性成人復原歷程研究—以社會文化脈絡觀點詮釋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台北。
- 侯雪媚（2009）。童年創傷的輔導——一個自我探險的歷程。載於明愛曉輝計畫—童年創傷輔導服務（主編），『從生存到生活』走進創傷輔導的旅程（頁49-87）。香港：曉輝網上學堂。
- 洪素珍（2008）。**內政部「男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計畫」結果需求評估**。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pp. 141-157）。台北：巨流。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蒐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pp. 159-169）。台北：巨流。
- 韋政通（1988）。中國人的道德思考。載於文崇一、蕭新煌（主編），**中國人：觀**

- 念與行為 (pp. 71-87)。台北：巨流。
- 楊國樞、葉明華 (2005)。家族主義與泛家族主義。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 (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 (上)* (pp. 249-292)。台北：遠流。
- 鄔佩麗 (1999)。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重建輔導人員訓練方案發展研究。台北：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廖梨伶、洪翎隆 (2006)。主要照顧者與青少年於性議題之溝通現況調查研究。*台灣性學學刊*, 12 (2), 1-12。
- 翟宗悌、鄔佩麗 (2003)。諮商心理師支援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現況分析與困境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102, 261-276。
- 謝佩如 (2001)。國小六年級學生與家長溝通「性」議題之現況調查—以新竹市學生為對象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台北。
- Bidell, M. P. (2005). Counselor Preparation-The sexual orientation counselor competency scale: Assessing attitudes, Skills, and Knowledge of counselors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s, and Bisexual client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44, 267-279.
- Black, C. A., & DeBlassie, R. R. (1993). Sexual abuse in mal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dicators, effects, and treatments. *Adolescence*, 28(109), 123-134.
- Braverman, L. (Ed.) (1988). *A guide to feminist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Harrington Park Press.
- Briere, J. E., Evans, D., Runtz, M., & Wall, T. (1988). Symptomatology in men who were molested as children: A comparison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8(3), 457-461.
- Browne, M. A., & Browne, H. A. (2008)。受虐的男孩，受傷的男人 (李淑珺譯)。台北：張老師文化。
- Centerwall, E. (2002)。複數的性：從多元文化較度探索性 (何亞晴譯)。台北：女書文化。
- Papalia, D. E., & Olds, S. W. (1998)。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黃慧真譯)。台北：桂冠。
- Gilbert, L. A., & Scher, M. (2008)。性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吳寶嘉、林素妃、陳靜儀譯)。台北：心理。
- Gratch, A. (2005)。這就是男人 (張美惠譯)。台北：張老師文化。
- Johnson, A. G. (2003)。見樹又見林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台北：群學。(原著出版於 1997)
- Ivey, A. E., Ivey, M. B., & Simek-Morgan, L. (2000)。諮商與心理治療—多元文化觀點 (陳金燕、羅幼瓊、張貴傑、邱美華、羅明華、李昱陽譯)。台北：五南。
- Kindlon, D., & Thompson, M. (2006)。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 (吳書榆譯)。台北：商周出版。
- Lew, M. (2004). Adult male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Sexual issue in treatment and recovery. *Cotemporary Sexuality*, 38(11), 1-8.

Rutter, M. (1971). Normal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1*, 259-283.

Zucal, B. (1992). Gender issues in couple therapy. In J. D. Atwood(Ed.). *Family Therapy: A systemic behavioral approach*. (pp. 59-69) Chicago, IL: Nelson-Hall Inc.

# **Counselor Understanding of Gender Cultural Context through Working with Young Sexually-Abused Male**

## **Victims**

Ling-Chun Kuo

###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counselor cultural understanding of young sexually-abused male victims. Data collected through semi-structural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wo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were analyzed by open coding and axial coding processes using ground theory data analysis. Results were classified into three parts: counselor perspective of clients' stereotypical societal view on gender, counselor findings on the impact of oppression due to gender stereotypes, and counselo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iculties of challenging societal gender stereotypes. In terms of counselor perspective of clients' stereotypical societal view on gender, counselor understanding was further divided into six dimensions: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concept of masculinity, socio-cultural gender stereotype, social expectation that boys need to be independent and girls need to be taken care of, societal boundaries for girls but not for boys, culture of male body exposure resulting in lack of self-protection among boys, and survival strategies within a cultural framework. Impact of oppression due to gender stereotypes were divided into four dimensions: disregard for the victim, labeling someone who cannot adapt, women as oppressors, and the cultural dilemma of counselors. Last, counselo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iculties of challenging societal gender stereotype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major issues: helplessness, victim unawareness of victimization, and counselor belief in the myths of masculinity.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se findings and offered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for counselors.

*Keywords: cultural context, sexual abuse, male juveniles*

---

Ling-Chun Kuo    Keelung Student Guidance Counseling Center  
(liquor92@gmail.com)